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江都区建筑、装潢垃圾外运规范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12-JSYS-G2025-0006

甲方：（买方）扬州市江都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卖方）江苏壮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江都区建筑、装潢垃圾外运规范处置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产品信息

1.1 项目（产品）名称：江都区建筑、装潢垃圾外运规范处置项目

1.2 项目服务内容：江都区建筑、装潢垃圾外运规范处置项目，具体详见附件项目需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仟捌佰捌拾叁万元整（小写：人民币 28830000.00 元）。

【结算以中标单价*155000 吨/年计算，中标单价为 93 元/吨，结算时按照实际数量调整。】

2.2 结算金额以中标单价*实际数量（吨）计算。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按中标总价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允许中标人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4 履约保证金收取：中标人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缴纳中标总价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

6.5 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人在合同履行完毕并无纠纷的，招标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 2 年。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 /

9.2 交付方式： /

9.3 交付地点： /

十、款项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乙方年合同价 30%的预付款；进场提供服务后，甲乙双方按季度为一个周期结算服务费用，每周期结束后，甲乙双方按考核结果确定实际支付费用，首先从预付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按实支付，乙方必须提供开具的正式税票及甲方签发的结算清单

等材料，交甲方办理付款手续，支付上季度费用。（每次支付，甲方应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及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及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维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及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货物及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及服务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及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货物及服务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及服务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

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及服务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4.3 乙方在货物及服务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及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及服务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及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及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及服务，乙方愿意更换货物及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6.4 如遇政府建筑、装潢垃圾外运规范处置政策调整，本合同自动解除，且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合同解除前的相应费用按实支付。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十八、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中国人民银行江都支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6554660。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附件：项目需求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12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3952599980

日期：2025年12月 日



附件:

项目需求

其他要求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关于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政策规定。如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相关证书(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已正式公布的最近一期信息为准,如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认证证书的或认证证书提供不全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其他条件相同情况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对于投标产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注:本章内容里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请各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将实质性响应的内容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符合证明文件格式”中准确填写或上传。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建筑垃圾清运及处置:为完成建筑、装潢垃圾资源化处置任务,对江都区(含乡镇)建筑、装潢垃圾进行清理、装车、卸车、运输、资源化利用及规范化处置。通过此次招标确定相关单位对建筑、装潢垃圾进行清理、装车、卸车、运输、资源化利用及规范化处置。

项目概况:

1、拟将辖区范围内建筑、装潢垃圾委托专业公司进行清理、装车、卸车、运输、资源化利用及规范化处置。垃圾总重量约155000吨/年,按实结算。

2、清运范围:江都区辖区范围内。

3、清运收集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场所(原有收集点、现有收集点、各镇收集点),消纳场所如遇设备检修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建筑、装潢垃圾消纳场无法接纳的,由中标人自行寻找其他途径进行合法合规处理。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具体开始时间以通知为准。

5、服务标准:必须保证车辆在收到清运建筑垃圾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不得延误出车。每延误一次扣除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

6、收集清运要求:中标人将产生的建筑、装潢垃圾进行简单分类装运,必须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如建筑、装潢垃圾集中堆放点因故取消,中标人必须安排车辆实行上门日产日清收集。建筑、装潢垃圾运输过程应采取湿法作业、保持密闭,

不应出现遗撒及垃圾粘挂现象，转运途中不应遗洒垃圾渗滤液。建筑、装潢垃圾清运过程中倘若出现抛洒滴漏、污染环境严重的需要由中标方自行冲洗地面、清理抛洒的建筑、装潢垃圾。

7、中标方应使用采购方提供的三联单记录每次的建筑、装潢垃圾运输，由采购方委派的负责人、中标方委派的负责人以及消纳堆场负责人进行签字确认，最终由采购方保存直至送审结束。

8、车辆要求：（1）车辆必须符合相关密封要求；（2）车辆颜色、标识统一；（3）车辆必须加装卫星定位系统，接入市、区两级监管平台；

9、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乙方年合同价 30%的预付款；进场提供服务后，甲乙双方按季度为一个周期结算服务费用，每周期结束后，甲乙双方按考核结果确定实际支付费用，首先从预付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按实支付，乙方必须提供开具的正式税票及甲方签发的结算清单等材料，交甲方办理付款手续，支付上季度费用。（每次支付，甲方应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10、其他要求：服务质量必须符合甲方要求及市、区部门的相关规程和规范要求。

11、采购方堆场内的建筑、装潢垃圾散乱需归堆的，归堆平整费用也由中标方承担。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此次采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及项目简要说明

作业质量要求：

1、建筑、装潢垃圾运输作业做到车走地净。

2、建筑、装潢垃圾收集运输途中做到密闭运输，不得抛洒滴漏。

3、建筑、装潢垃圾运输装运中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谨慎操作小心驾驶，以防人身机械事故的发生。

4、在建筑、装潢垃圾运输工作中发生的任何交通事故及涉及人员伤亡、财物损坏等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

5、严禁车辆超载运营，因超载等违规、违法行为受到的处罚均由中标人承担。

6、建筑、装潢垃圾到达消纳点后必须按作业规范分拣、破碎、再生；如剩余残留物无法处理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规范处置，不得随意抛洒、填埋，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清理运输处置：中标人负责每日将建筑、装潢垃圾分类清运至合法建筑装潢垃圾消纳场，如遇设备检修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建筑装潢垃圾消纳场无法接纳的，由中标人自行寻找其他途径进行合法合规处理。建筑、装潢垃圾消纳场所应具备良好的道路环境，适合重

型车辆的进出；设置清洗台及相应的污水处理及排放设施，进出口通道硬化，严禁运输车辆带泥上路；配备大型挖掘机、推土机等机械设备。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噪音控制、粉尘排放控制、污水排放等。垃圾要分类处理，定点排放，有毒有害固体废弃物单独存放处置。现场必须安装监控摄像及地磅，安装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2、人员要求：

- (1)作业人员统一着装、佩证上岗。禁止使用超龄人员（男年满 60 岁、女满 50 岁人员）。
- (2)作业人员无拾荒行为，无聚堆闲聊、瞌睡或做与工作无关之事。
- (3)作业机器设备保持干净整洁，状况良好，机器设备上无乱挂放，工具摆放整齐。
- (4)作业文明，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扬尘、噪音等作业扰民问题。
- (5)中标人承担所有人员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 (6)中标人应为作业人员提供工作服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 (7)作业服务期内，招标人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中标人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
- (8)机器设备采用符合招标人要求的专用设备，所有机器设备外观整洁，状况良好。
- (9)专用机器设备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具备购买或租赁手续，所产生费用及事故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 (10)安全责任：中标人负责在服务中一切安全工作，如发生人员伤亡等意外事故，一切后果全部由中标人负责，采购方不承担任何安全及事故责任。

3、建筑、装潢垃圾堆放要求：

- ①建筑、装潢垃圾应及时清理，按品种、类别堆放在平整的地面上，高度应符合安全规定，并留有一定的间距，防止倒塌伤人。
- ②建筑、装潢垃圾堆放的材料场地，要专人看管，加强治安保卫。禁止外来人员特别是小孩入内玩耍。严禁烟火，配有一定的消防器材，以防万一。

4、垃圾处理工艺流程

(1) 建筑垃圾处理工艺

采用分级分次破碎筛选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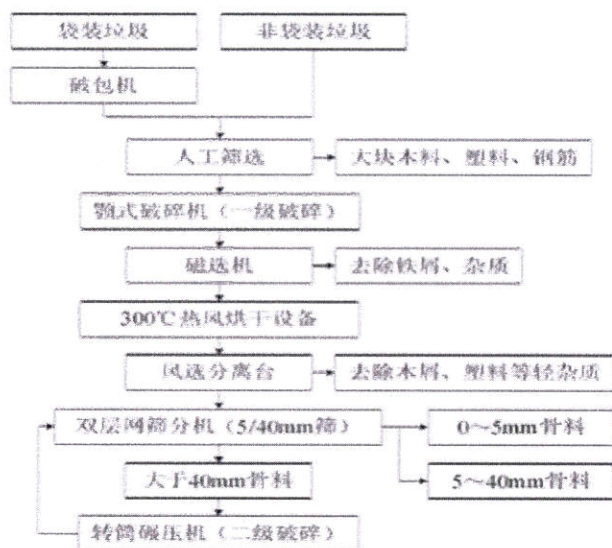


图1 建筑垃圾处置工艺流程

(2) 装潢垃圾处理工艺

其中装潢垃圾和拆迁垃圾的成分较为复杂，需要进行多次分拣破碎。根据垃圾成分的差别，装潢垃圾所采用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五、本项目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要求：

- 1、采购标的的数量：建筑、装潢垃圾清运服务项目，详见采购文件。
- 2、实施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场所(原有收集点、现有收集点、各镇收集点)

六、本项目验收标准：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附建筑、装潢垃圾清运票据）。

七、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间将按照相关规定对该招标项目进行检查考核和验收。
- 2、中标人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对该招标项目进行建筑装潢垃圾清理。
- 3、中标人的用工必须符合国家用工的相关规定。
- 4、中标人必须说明其是否响应采购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服务内容与要求，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5、现场踏勘：为更好地了解现场情况，各投标人需自行至现场进行踏勘，熟悉现场及周围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中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任何索赔或加价的要求，对此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6、本项目实行总单价包干按实计量，结算处置数量以处置点过磅的量为准，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7、清运公司发生下列情形或实施行为之一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清运合同。

a. 处置设备、车辆、人员等因素不符合本规范规定，经指出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

b.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难以履行合同的；

c.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逃避有关债务的；

d. 违规收费，收费不开、少开或虚开发票牟取非法利益的；

e. 发生重大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

f. 不按规定要求装卸建筑垃圾，发现偷倒、乱卸现象的；

g. 清运公司内部管理混乱，形象不佳，社会影响恶劣的；

h. 未经批准，私自将建筑垃圾运至甲方堆场的；

i. 违反合同约定，经甲方提出多次整改要求但均落实不到位的；

J. 未按照相关规范规定要求进行规范化、资源化处置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

K. 因法律、政策发生变化的。

8、投标人消纳处置场所具有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意见（原件扫描上传）。

9、投标人或其委托运输方必须符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投标人须承诺在中标后 10 日内取得建筑装潢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公司）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关于江都区建筑、装潢垃圾进场处置的同意批复。如若因未取得相应同意批复导致项目无法实施，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并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八、服务作业质量评估要求

项目验收标准：采购人按服务作业质量评估办法进行验收，评估办法具体内容：

1、规定时间内的建筑装潢垃圾必须限时处理干净，如果没有及时处理且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每拖延一天，按 5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2、日常考核检查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中标人却不及时整改的，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3、如接到 12345 便民热线等群众投诉反映清理过程不到位，有抛洒滴漏、超速违规、就地焚烧垃圾等现象，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4、中标人管理人员必须做好垃圾进出场记录。若未能及时做好记录，按 2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5、如遇突发事件中标人必须承诺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规定时间内清理完成。若不能完成，采购人立即安排其他单位清理，清理费用双倍在应付服务款中扣除，并按 3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